玄奘大學開排課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1月29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月2日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5月15日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7日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13日第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5月4日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9月7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26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05日第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第3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第7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6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華民國114年1月8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3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發揮本校各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與特色及增加學生選課的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畢業學分數，依大學法規定為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七十學分，學士後學士班為九十五學分。各學系依專業考量及校務發展需要，規劃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第 三 條 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不含博士論文）；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至少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第 四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課以各學年度入學新生經本校各（系院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之必選修之課程及畢業學分數為限。

第 五 條 各教學單位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新訂、修訂之必選修課程，必須經系及院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再交由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各教學單位之課程科目表，業經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後，必修課程四年內不得再行更動。但因系所調整或校務發展需要者，不在須明訂替代課程。

第 六 條 各項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依下列加退選後人數辦理：

一、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達15人以上;通識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達20人以上，始予開課。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須達5人以上，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須達2人以上，始予開課。

三、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以不超鐘點為原則。惟開設之課程，因選修人數未達下限，使授課鐘點不足者，始予開課。

第 七 條 屬於部定或校務發展政策開設之課程及學程，選修人數未達下限者，應經校長核可，始予開課。

第 八 條 各教學單位必修科目需每年開課，惟選課人數未達下限時，為維護學生修業權益，仍應予開課。

第 九 條 學年性或連續性課程，為維持學習完整性及連貫性，下學期課程應不受選課人數之限制，仍應予開課，惟其教師授課鐘點費則依選課人數佔最低開課人數比例計算。但同一科目未達最低選課人數2次以上者，則新學年度將不予開課。

第 十 條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

每星期一第6節、第7節係屬學院（系）會議時間，各教學單位不得於該時間排課，同時專任（案）教師亦不得至校外兼課（職）。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課數，不分年級採總量計算，每學期實際可開課總量並應視該學年預算總額訂定調整。

第十二條 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應排定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惟核減授課時數者不限。

專任老師之授課時數於當學期加退選後，其應授課基本時數有超出或不足鐘點部分者，得依下列方式調整，並前、後學期核計；系所具三個學制以上，且超支鐘點未逾 4 小時者，不在此限：

一、當學期加退選後，教師授課有超過基本時數者，得保留次學期折抵，但折抵後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

二、當學期加退選後，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應於次學期補足。連續兩學年授課時數不足，應由當事人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系、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處置。

學期中到職之教師，依當學期在職週數比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一位），授課不足時數於次學期補足。

經教育部核定之停招學系所屬專任（案）教師，自停招學年度起應於該學系授課，不得至其他教學單位授課。

第十三條 各學系必修課程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擔任授課，因分班分流或教學設計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每學期開排課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由課程精進研究小組委員會研訂，經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課程精進研究小組委員會由校長遴聘相關教學及行政主管代表7-11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